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许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许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选举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许敏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王振中先生、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董强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肖伟先生、许敏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肖伟先生、董强先生(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由 4 人组成：主任委员为肖伟先生，成员为王振中先生、杨永春先生、陈凯先先生(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3 年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

全文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1 年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

全文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简历

许敏先生，1964年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三级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南京工业大学“公司财务与技术创新研究所”所长。担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教育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集中评审专家，江苏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委员会委员等。曾任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南京工业大学计划财务部部长。主持4项国家级项目、5项省级项目及3项厅级项目，获得第十二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负责人），在研项目为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